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927號

原告 威通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俊

訴訟代理人 李進成律師

複代理人 楊逸政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謝俊隆

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0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法定代理人謝俊隆「住台北市○○區○○○路○○○號9樓之3」記載，應更正為「住同上」。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鄔琬誼